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會議(「會議」)於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制度要求，擬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請見附錄一。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附錄一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	第二條	<p>……</p> <p>本行發起人股東的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出資時間1995年。</p>	<p>……</p> <p><u>本行成立時，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向59家發起人發行了1,380,248,376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u>本行發起人股東的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出資時間為1995年。</p> <p><u>本行成立後，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行發行了境內上市內資股350,000,000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為：發起人法人股1,380,248,376股，佔本行總股本的79.77%；境內上市內資股350,0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20.23%。</u></p>	<p>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整合優化，將原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起人相關內容併入第二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	第三條	<p>……</p> <p>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6年12月14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71,9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p> <p>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u>人民幣</u>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u>2013年3月15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20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5年6月24日提前贖回，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2,446,493,105股。</u></p> <p>2016年12月14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71,950,000股，每股面值<u>人民幣</u>100元，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u>2019年10月15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9]115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u></p>	<p>根據公司實際股本演變情況修改</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	第十六條	<p>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p> <p>(一) 吸收公眾存款；</p> <p>(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五) 發行金融債券；</p> <p>(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p> <p>(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p> <p>(八) 從事同業拆借；</p> <p>(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p> <p>(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p> <p>(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p> <p>(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p>	<p>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p> <p>(一) 吸收公眾存款；</p> <p>(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五) 發行金融債券；</p> <p>(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p> <p>(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p> <p>(八) 從事同業拆借；</p> <p>(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p> <p>(十) <u>從事結匯、售匯業務；</u></p> <p>(十一) 從事銀行卡業務；</p> <p>(十二)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十三) 代理收付款項；</p>	<p>2022年1月27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完成《營業執照》變更後，根據《營業執照》記載的經營範圍作更新</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p>	<p>(十四) 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五) <u>保險兼業代理業務</u>；</p> <p>(十六) <u>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p> <p>(十七)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4	第二十三條	<p>本行成立時，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向59家發起人發行了1,380,248,376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p>本行成立後，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本行發行了境內上市內資股350,000,000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本結構為：發起人法人股1,380,248,376股，佔本行總股本的79.77%，境內上市內資股350,0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20.23%。</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p>	刪除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整合優化，相關內容併入章程第二條和第三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p> <p>2013年3月15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20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5年6月24日提前贖回，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2,446,493,105股。</p>		
5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增發行1,650,852,24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計發行5,090,127,74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刪除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整合優化，相關內容併入章程第三條
6	第二十五條	2016年12月14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71,950,000股。	刪除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整合優化，相關內容併入章程第三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	第二十八條	<p>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3,782,418,50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5,462,123,213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8,320,295,289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總數為71,950,000股。</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3,782,418,50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5,462,123,213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8,320,295,289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 <u>已發行境內優先股總數為200,000,000股。</u></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根據優先股實際發行和贖回情況修改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	第三十五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u>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東在法律法規許可條件下轉讓所持有的股權，應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u></p> <p>……</p>	<p>《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p> <p>《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	第三十六條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它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四十四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	第三十八條	<p>……</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u>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七十七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	第三十九條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六)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七) <u>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活動。<u>涉及購回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還應當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u></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	第四十條	<p>依據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依據<u>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u>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u>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情形</u>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涉及購回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還應當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二十六條及本行實際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	第四十一條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因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二十五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4	第六十三條	<p>……</p> <p>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次發行的相同條款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p> <p>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次發行的相同條款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本行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u></p> <p><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遵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持股比例的規定，履行出資人義務。</u></p> <p>……</p>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5	新增		<p><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u></p> <p><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u></p>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6	第六十四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p> <p>本行須將以上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在香港的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但公眾人士僅可以查閱上述第1項至第7項所列文件。</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本行須將以上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在香港的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但公眾人士僅可以查閱上述第1項至第6項所列文件。</p> <p>……</p> <p><u>(八)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並可以向監管機構反映有關情況；</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u></p>	<p>根據國家機構改革職責整合的實際情況進行修改，《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7	第六十九條	<p>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p> <p>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本行股份的，可直接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前述限制。</u></p> <p>……</p>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九十四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8	第七十一條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p> <p>(五)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依法合規履行出資人義務</u>。</p> <p>(二) <u>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u>。</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使用自有資金入股，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u>。</p> <p>(五)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十六條；《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p> <p>《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當提前償還；</p> <p>(七)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p> <p>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同一有表決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有表決權的股東的關聯企業的借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u>(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保證股東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u></p> <p><u>主要股東還應報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u></p> <p><u>(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八)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九)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九)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u>(十一)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存款人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p> <p><u>(十二)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監管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東還應當根據監管規定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書面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並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如無資本補充能力，應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入股本行。</u></p> <p><u>(十三)本行股東應支持董事會督導管理層建立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前瞻預判重大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其影響，並制定完善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有效抵禦重大風險。</u></p> <p><u>當重大風險發生且本行資本不足以覆蓋非預期損失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補充資本的各項措施；當發生重大風險導致本行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主要股東不得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u>如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重大風險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十四)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五)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的<u>授信</u>條件不得優於其他<u>客戶</u>同類<u>授信</u>的條件。</u></p> <p>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u>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將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u>(十六) 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十七) 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u></p> <p><u>(十八)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根據監管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可以限制或禁止其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並可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u></p> <p><u>(十九) 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u>(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19	新增		<p><u>主要股東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等，如實作出股東承諾，切實履行承諾，並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u></p> <p><u>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根據監管規定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的要求，本行可以對其採取限制股東權利等措施。</u></p>	《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0	新增		<p><u>股東及其關聯方向本行借款應該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u></p> <p><u>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u></p> <p><u>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確認最終債務人。</u></p> <p><u>本行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為金融機構的，本行與其開展同業業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u></p>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1	第七十二條	<p>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p> <p>……</p>	<p>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u>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u></p> <p>……</p>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三條
22	第七十五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釋義納入章程第三百三十九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3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對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單筆數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1%的重大擔保事項；</p> <p>……</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九)對本行上市作出決議；</u></p> <p><u>(十)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一)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二)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p> <p>(十六)對本行聘用、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七) <u>審議</u>單筆數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1%的重大擔保事項；</p> <p>……</p> <p><u>(二十一)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4	第七十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u>法定</u>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均至少兩名)</u>提議召開時；</p> <p>.....</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u>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u></p>	<p>保留《公司法》以外法規限制董事最低人數的可能性，優化表述方式；《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二十八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5	第七十九條	<p>本行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行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五條
26	第八十三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條
27	第八十七條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關於通知期的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8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刪除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刪除本條
29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六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0	第九十七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u>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原條文援引的香港規則已廢除，相關內容納入到了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1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 <u>為永久</u> 。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32	第一百一十五條	……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u>百分之</u> 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u>除法定條件外</u> ，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九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3	第一百一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p> <p>(七)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u>(一) 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p> <p>(七) 聘用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及本行實際</p>
34	第一百一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u>(三) 本行上市；</u></p> <p><u>(四)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p> <p><u>(六) 罷免獨立董事；</u></p> <p>……</p> <p><u>(八)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八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5	第一百二十一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u>非關聯股東</u>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u>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p>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9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八十條
36	第一百二十二條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刪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刪除相關規定，明確以現場與網絡相結合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相關內容已體現於本章程
37	第一百二十三條	<p>……</p> <p>除實行累積投票制以外，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p>	<p>……</p> <p>除實行累積投票制以外，<u>對每位</u>董事、監事候選人<u>應當以單項</u>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五十七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8	第一百二十四條	<p>……</p> <p>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p> <p>(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p>……</p>	<p>……</p> <p>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p> <p>(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u>剩餘財產分配、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u>相關政策條款的修訂方案；</p> <p>……</p>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9	第一百二十六條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	根據監管指導意見，並借鑑同業最佳實踐，刪除此條規定
40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u>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13.39(4)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1	第一百三十一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u>《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人士</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八十七條
42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八十八條
43	第一百三十四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八十九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4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本行應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時公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13.39(5)
45	第一百五十條	<p>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票。</p> <p>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p> <p><u>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人士。</u></p> <p>擔任本行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u>任職資格</u>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p> <p>《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6	第一百五十一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7天，該7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最遲應在一個月之內召開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進行換屆。</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罷免</u>，<u>每屆任期不得超過</u>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u>獨立董事除外</u>，<u>董事</u>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最遲應在一個月之內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換屆。</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u>新的</u>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和本行章程的規定，<u>繼續</u>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董事簽訂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合同的責任，<u>董事報酬</u>及本行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1.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及有關監管規定作補充完善；</p> <p>2.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時間」相關要求，故作相應刪除。</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聘任合同的責任，及本行提前解除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p>		
47	第一百五十二條	<p>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上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為：</p> <p>(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將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1.《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p> <p>2.已在章程第240條中體現「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故在本條款中作相應刪除</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u>三分之一</u>。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8	新增		<p><u>董事依法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並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u>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當干預其行使職權。</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
49	第一百五十四條	<p>本行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一) 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u>本行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和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八條、第十三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三)<u>持續關注</u>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持續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u>；</p> <p>(四)<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五)<u>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六)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七)<u>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u>(八)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九)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十) 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十一) 應當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中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u></p> <p><u>(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勤勉義務。</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0	新增		<p><u>本行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u></p> <p><u>(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七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p> <p><u>(九) 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u></p> <p><u>(十) 應當如實告知本行其自身本職、兼職情況，確保任職情況符合監管要求，並且與本行不存在利益衝突；</u></p> <p><u>(十一) 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u></p> <p><u>(十二) 不得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不得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u></p> <p><u>(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1	第一百五十六條	<p>除下列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p> <p>(一)(a)就董事或其他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b)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者；</p> <p>(二)任何有關他人或本行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本行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分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¹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p>	<p>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於2022年1月1日對該條款中所述例外情況作出修訂的實際情況，對條款表述作出優化調整</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p> <p>(四) 任何有關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獲得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得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五)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在本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出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董事會的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2	第一百五十八條	<p>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本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p> <p>本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u>主席</u>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二十</u>個工作日。</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3	第一百五十九條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u>本行正在進行<u>重大風險處置時，本行董事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p> <p><u>因董事出現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
54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行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本行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不存在可能影響其 <u>對本行事務</u> 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5	第一百六十三條	<p>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三) 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四)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七) 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三) 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四)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u>會計、財務、管理</u>、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u>(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u></p> <p><u>(八) 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3，並借鑑同業最佳實踐作補充完善。</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6	第一百六十四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配偶的父母</u>、<u>子女的配偶</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七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7	第一百六十五條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1.《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p> <p>2.因銀保監會已廢止《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相應刪除遵循市場原則選聘獨董的要求，依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對獨董提名程序要求作更新；</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u>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u>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3. 因中國證監會已廢止《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相應刪除「對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有關表述，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保持一致。</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8	第一百六十六條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u>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u>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59	第一百六十七條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或在一個工作年度中累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未能親自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本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獨立董事連續<u>三次</u>未能親自出席<u>董事會會議</u>的，<u>視為不履行職責</u>，本行應當在<u>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本行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本行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二條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0	第一百六十八條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但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
61	第一百六十九條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的權益影響；</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的權益影響；</p> <p>(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u>除提議召開董事會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需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職權</u>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2	第一百七十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利潤分配方案；</p> <p>(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u>合規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u>，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u>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七) <u>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3	第一百七十二條	<p>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p>	<p>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u>暫緩表決</u>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p>	根據監管部門對董事會運行相關要求作出修訂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4	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u>維護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時，<u>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
65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p>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u>非執行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六人），執行董事三人。</u></p> <p>本行<u>董事會</u>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6	第一百七十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關聯交易事項；</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u>公司</u>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u>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u>對外擔保</u>、關聯交易、<u>委託理財、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1.《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八條，《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第十條，《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等；</p> <p>2.因中國銀保監會已廢止《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故刪除原條款第十七款和十八款；</p> <p>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第十七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授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核准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p> <p>(十二)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p> <p><u>(十) 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u>(十一)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十二) 制定本行風險偏好和容忍度、重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三)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4. 遵循落實監管部門對董事會履職有關要求，並借鑑同業優秀實踐</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六)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十八)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p>(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p> <p>(2) 信息報告的頻率；</p> <p>(3) 信息報告的方式；</p> <p>(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p> <p>(5) 信息保密要求。</p>	<p><u>(十六)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u>(十七)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u></p> <p>(十八)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九) 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二十) 審核依法依規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依法依規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二十一)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二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二十三) 建立並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六)、(七)、(十三)、(十九)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二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六)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指導</u>行長的工作；</p> <p><u>(二十七) 通報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u></p> <p><u>(二十八) 確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u>(二十九)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職責，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u></p> <p><u>(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u>(三十一) 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相關職責並承擔最終責任；</u></p> <p><u>(三十二) 制定集團併表管理政策，審批併表管理重大事項，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承擔集團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三十三) 審議批准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承擔數據治理的最終責任；</u></p> <p><u>(三十四) 建立並完善董事履職檔案；</u></p> <p>(三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三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u>(四)(五)(六)(七)(八)(十四)(十五)(二十五)(三十五)</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其他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從其規定。</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p>	
67	新增		<p><u>董事會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p> <p><u>董事會負責建立本行與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p> <p><u>董事會應承擔本行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包括組織開展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東承諾檔案管理、主要股東承諾評估等管理工作。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回避表決。</u></p>	<p>1.《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p>2.《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p> <p>3.《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8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u>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u> ，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同時借鑑同業最佳實踐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9	第一百八十條	<p>董事會應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和資產處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1)單筆數額2,000萬元人民幣(含)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p> <p>(2)單筆數額在2,000萬元(不含)以上，5,000萬元(含)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p> <p>(3)單筆數額在5,000萬元(不含)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p> <p>(4)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應確定<u>本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u>，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和資產處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u>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相關規定</u>，報<u>董事會或</u>股東大會批准。</p>	<p>1.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十條要求作補充完善；</p> <p>2.借鑑同業最佳實踐，刪去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項目的權限範圍，在我行有關制度中予以明確。</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0	第一百八十二條	<p>本行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p>	<p>本行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p> <p>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下列<u>利益轉移</u>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p> <p>(四) <u>存款和</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p>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1	第一百八十三條	<p>根據本行現有的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低於或等於1%，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低於或等於5%的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1%，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率高於5%的交易。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要求履行相關程序。</p>	<p>根據本行現有的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u>單個</u>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u>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u>。本行與<u>單個</u>關聯方的交易金額<u>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u>。</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審查</u>後，提交董事會批准。<u>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要求履行相關程序。</p> <p><u>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u></p> <p>一般關聯交易<u>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u>審查，並報<u>董事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參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章節架構，借鑑同業最佳實踐，將專委會職責及成員組成單列章節，補充第四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將原章程第184-191條調整至本節。
72	新增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或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結合我行運行實際並借鑑同業最佳實踐作補充
73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 <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風險管理 <u>委員會</u> 、審計 <u>委員會</u> 、關聯交易控制 <u>委員會</u> 、提名 <u>委員會</u> 、薪酬與考核 <u>委員會</u> 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 <u>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u>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作修訂完善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u>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74	第一百八十五條	<p>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p> <p>1、研究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p> <p>2、研究公司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公司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p>	<p>戰略發展與<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研究<u>審議集團及本行</u>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p> <p>1. 研究<u>審議本行</u>中長期戰略目標；</p> <p>2. 研究<u>本行</u>經營發展商業模式，<u>審議本行</u>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一)款、《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第三章第十七條，結合本行內部治理架構，梳理完善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職責</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3、根據發展目標，研究擬定公司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p> <p>4、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p> <p>5、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分支機構發展規劃，包括海外發展規劃；</p> <p>6、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p> <p>(二) 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p> <p>(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p>	<p>3.根據發展目標，研究<u>審議</u>資本補充規劃、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u>審議本行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定期評估本行資本管理情況；</u></p> <p><u>4.根據本行發展目標，審議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u></p> <p>5.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u>審議本行</u>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p> <p>6.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u>審議本行</u>分支機構發展規劃，包括海外發展規劃；</p> <p>7.根據本行戰略規劃<u>需要，審議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戰略、綠色信貸戰略等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u></p> <p>(二) 監督和評估<u>戰略實施過程</u>，並提出相關建議。<u>監督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u></p> <p>(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p> <p>(五) 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p> <p>1. 制定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框架；</p> <p>2. 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審批併表管理重要事項並監督落實；</p> <p>3. 建立與集團規模、性質和業務範圍相適應的併表管理定期審查評價機制；</p>	<p><u>(四) 研究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普惠金融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並監督普惠金融各項戰略、政策、制度的實施。</u></p> <p><u>(五) 研究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履行以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u></p> <p><u>1. 定期聽取、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p> <p><u>2.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促進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u>3.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信息披露工作進行監督；</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4. 法律、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等規定的有關併表管理的其他職責。</p> <p>(六)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p> <p>(七)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p> <p>(八)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p>	<p><u>4. 召開會議，聽取、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u></p> <p><u>(六) 審議經濟、環境和社會公益事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七) 研究審議數據戰略及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u></p> <p><u>(八) 研究制訂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監督執行情況。</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u>(九)</u>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框架； 2. 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審批併表管理重要事項並監督落實； 3. 建立與集團規模、性質和業務範圍相適應的併表管理定期審查評價機制； 4. 法律、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等規定的有關併表管理的其他職責。 <p><u>(十)</u>研究制訂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p> <p><u>(十一)</u>研究籌劃集團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訂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p> <p><u>(十二)</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5	第一百八十六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研究宏觀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建議，擬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p> <p>(二) 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實施建議；</p> <p>(三) 研究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p> <p>(四) 研究公司戰略規劃的執行步驟及其管理方式，評估風險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動態的風險控制建議方案；</p> <p>(五) 研究公司經營活動及風險狀況，按五級分類及折現法要求，提出風險管理需關注的核心風險問題；</p> <p>(六) 審核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管理信息分析報告，監督經營管理層對經營風險採取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u>(一) 研究宏觀經濟形勢、監管部門發佈的法規、政策、制度等，制訂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審核各類重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u></p> <p><u>(二) 審議風險管理重要制度與程序、關鍵事項與計劃，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架構與流程，督導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並及時處置各類風險；</u></p> <p><u>(三) 掌握各類別風險管理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等，聽取並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各類專項風險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信息報告，提出全面風險管理指導意見；</u></p>	<p>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按照本行內部治理架構及規章制度，參考銀行同業公司章程，梳理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七) 對戰略規劃的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督促經營管理層持續改進風險管控能力；</p> <p>(八) 研究公司經營管理的風險識別、管理技術、風險控制及補償機制，審核風險管理系統建設規劃；</p> <p>(九) 審核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p> <p>(十) 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p> <p>(十一) 負責審核公司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二)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p>	<p><u>(四) 開展風險管理調研，評估各類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工作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實施情況等，及時反映風險暴露情況和趨勢，提出具體整改要求和建議，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u></p> <p><u>(五) 監督、審查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審核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方案、大額呆賬核銷事項等；</u></p> <p>(六) 負責審核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6	第一百八十七條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與聘請及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有關事宜。</p> <p>(二)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三)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四)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五) 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u>提出</u>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u>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u>監督</u>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u>在</u>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u>監督本行</u>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三) <u>檢查</u>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審閱公司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u>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特別關注以下事項：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上市地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等制度規定，按照本行內部治理架構及規章制度，梳理完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審閱公司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並特別關注以下事項：</p> <p>(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p> <p>(ii)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p> <p>(iii)因審計而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p> <p>(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p> <p>(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p> <p>(vi)是否遵守上市地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p> <p>(七) 就上述第(六)項而言：</p> <p>(i)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必須與外部審計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ii)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p>	<p>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p> <p><u>(四)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負責指導、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u></p> <p>(五)負責督促指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八) 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九) 審核年度壞賬核銷額度的報告。</p> <p>(十) 審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內審年度工作計劃。</p> <p>(十一) 負責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p> <p>(十二) 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及主要負責人工作的評價。</p> <p>(十三) 負責督促經營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層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控系統的管理建議書、重大專項審計建議書，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對管理層提出的建議。</p> <p>(十四) 負責督促指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p>	<p><u>(六) 負責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督促經營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層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控系統的管理建議書、重大專項審計建議書，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對管理層提出的建議。</p> <p><u>(七) 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五)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的，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p> <p>(十六) 檢討可讓本行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p> <p>(十七)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行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p> <p>(十八) 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十九) 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7	第一百八十八條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管理關聯交易，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負責審核確認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公佈。</p> <p>(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審批程序和標準。</p> <p>(四) 負責審批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委員會審批的關聯交易。</p> <p>(五) 負責審核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和<u>風險控制</u>，制<u>訂</u>關聯交易管理<u>基本</u>制度；</p> <p>(二)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u>本行</u>的關聯方，<u>並</u>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u>本行</u>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u>(四)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和備案，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u></p> <p><u>(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u></p> <p>(六) 審核<u>本行</u>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補充完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負責審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董事會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p>		
78	第一百八十九條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p> <p>……</p> <p>(四) 廣泛搜尋、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可向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總行部門、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專家的建議人選；</p> <p>……</p> <p>(十三) 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p> <p>……</p> <p>(四) 廣泛搜尋、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可向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總行部門、分行高級<u>職務</u>人員的建議人選；</p> <p>……</p> <p>(十三) <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p>	<p>1.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對「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予以補充；</p> <p>2. 結合本行實際及內部制度，將「總行部門、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專家」統稱為「總行部門、分行高級職務人員」。</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9	新增		<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u> <u>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七條要求
80	新增		<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
81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有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本行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u>定期</u>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有關會議文件 <u>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u> 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82	第一百九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行長、1/3以上董事、監事會、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管部門，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行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u>兩名</u> 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監管部門，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83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電子郵件、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目前五日應送達對方。	本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 <u>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一十六條，對會議通知發送範圍作補充完善及表述優化調整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4	第一百九十五條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u>；</p> <p>(二) <u>會議召集人</u>；</p> <p>(三) <u>會議提案</u>；</p> <p>(四) <u>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六) <u>董事應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一十七條，借鑑同業優秀實踐，對會議通知內容予以補充</p>
85	新增		<p><u>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u></p> <p><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會議。本行應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會會議可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借鑑同業優秀實踐予以補充</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6	第一百九十六條	<p>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時不得採取<u>書面傳簽方式表決</u>，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表決</u>通過。</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
87	第一百九十七條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一十九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8	第一百九十八條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進行，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p>	<p>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u>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u>作出。</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89	第一百九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二十一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0	第二百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u>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u></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p> <p>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1.《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p> <p>2.《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一條</p> <p>3.《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三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1	第二百零一條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u>屆次和</u>召開的時間、地點、<u>方式和主持人</u>；</p> <p>(二) 會議議程；</p> <p>(三) <u>董事出席、委(受)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u>；</p> <p>(四)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五) 董事發言要點；</p> <p>(六) <u>列席會議的監事意見</u>；</p> <p>(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u>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以及投反對、棄權票的董事姓名</u>)；</p> <p>(八) <u>與會董事認為應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九) <u>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要求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二十三條，結合本行實際需要作修訂和補充</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2	第二百零二條	<p>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提名本行行長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財務總監候選人、首席審計官候選人；</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本行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u>(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u>(四) 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組成，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u>(五)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u></p> <p>(六) 提名本行行長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財務總監候選人、首席審計官候選人；</p> <p>(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1.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借鑑同業實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已體現在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在此刪去以避免重複；</p> <p>2. 根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補充董事長向董事會提名專委會成員組成的有關職責</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3	第二百零四條	<p>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議；根據工作需要，設副行長若干名，由行長向董事會提議；上述人選提出後，經董事會審議後聘任。</p> <p>行長、副行長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本行設行長一名，由董事長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議；<u>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u>根據工作需要，本行設副行長若干名，由行長向董事會提議；上述人選提出後，經董事會審議後聘任。<u>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94	第二百零五條	<p>本行行長、副行長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應符合中國證監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行長、副行長。</p>	<p>本行行長、副行長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將市場禁入的要求與第二百六十七條合併
95	第二百零八條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6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應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行長應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本行 <u>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u> 、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 <u>等</u> 。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借鑑同業最佳實踐補充完善
97	新增		<u>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三條
98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七)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銀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務。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七)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 <u>並為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 ； (八) <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u> 。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行實際情況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9	第二百二十一條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本行行長、本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董事會秘書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董事會秘書連任三屆。</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本行行長、本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董事會秘書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董事會秘書連任三屆。</p> <p><u>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u></p>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第二十八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0	第二百二十五條	<p>財務總監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組織編製本行經營計劃、方案(包括年度預、決算方案，資金使用和調度計劃，費用開支計劃、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以及工資、福利標準調整方案等)。對上述經營計劃與方案的擬定與落實進行調查、詢問和做出評論；</p> <p>(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報表、報告、確定其真實性、合法性，並報送董事會；</p> <p>(三) 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本行的資產運作和財務收支情況，並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質詢；</p> <p>(四) 本行投資、資產處置和重大合同的簽訂等需經財務總監聯簽。</p>	<p>財務總監的主要職責是：</p> <p><u>(一) 監督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u></p> <p><u>(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報表、報告，保證其真實性、準確性、合法性；</u></p> <p><u>(三) 對董事會批准的本行重大經營計劃、方案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u></p> <p><u>(四) 必要時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u>(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u></p>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1	第二百二十六條	<p>本行監事為自然人，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聘任的監事擔任。</p> <p>擔任本行監事的，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p> <p>本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p> <p>本章程中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p>	<p>本行監事為自然人，<u>包括</u>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u>股東監事</u>）、外部監事，<u>以及</u>本行職工代表監事（<u>職工監事</u>）。</p> <p>擔任本行監事的，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p> <p>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不得兼任監事。</p> <p>本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p> <p>本章程中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102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四十四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3	第二百三十一條	<p>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每屆任期3年。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的<u>累計任職時間</u>不得超過六年。</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九條
104	第二百三十四條	<p>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外部監事1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u>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u></p>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5	第二百三十五條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
106	第二百三十七條	<p>監事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工會組織職工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後產生。職工對候選人名單有異議的，10名以上職工有權提出新的候選人，並列入候選人名單。</p>	<p><u>職工監事</u>由<u>監事會</u>、本行工會組織職工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後產生。職工對候選人名單有異議的，十名以上職工有權提出新的候選人，並列入候選人名單。</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7	第二百四十一條	<p>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少於1/3，本行職工代表不少於監事人數的1/3。</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副主席若干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的<u>比例</u>不少於三分之一，<u>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u>。</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副主席若干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108	第二百四十四條	<p>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可在必要時以本行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行的財務；</p>	<p>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可在必要時以本行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行的財務。</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對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本行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p> <p>(四) 當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p> <p>(五)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p> <p>(六)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三) 對本行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履行本行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p> <p>(四) 當本行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p> <p>(五)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六) <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對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四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七)可對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p> <p>(八)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責職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一)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二)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p>	<p>(七)可對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u>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u></p> <p>(八)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責職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提議召開<u>董事會臨時會議</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一)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二)<u>法律法規、監管規範</u>、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u>其他</u>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u>，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9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u> ，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
110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及其進行的財務或專項檢查結果，是對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進行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及其進行的財務或專項檢查結果，是對本行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u> 進行 <u>綜合</u> 評價的重要依據。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
111	第二百五十條	<p>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p> <p>(二)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p> <p>(三) 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p> <p>(四) 負責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特定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p> <p>(五)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p> <p>(二)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u>發展戰略</u>、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p> <p>(三) 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p> <p>(四) 負責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特定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p> <p>(五)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u>職責</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四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2	第二百五十一條	<p>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的人選；</p> <p>(四)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p> <p>(五)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六) 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考核與評價工作；</p> <p>(七) 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八)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的人選。</p> <p>(四)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p> <p>(五)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六) 組織實施對董事選聘程序的監督工作。</u></p> <p><u>(七) 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考核與評價工作。</u></p> <p><u>(八) 組織實施對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的監督工作。</u></p> <p>(九) 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八十)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u>職責</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四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3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	監事會每 <u>季度</u>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u>會議</u> 。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
114	第二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
115	第二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和重要機密議案時，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監事會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和重要機密議案時，不得採用 <u>書面傳簽表決方式，應以現場會議表決方式</u> 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
116	第二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修改與其本人發言不符的不準確記錄或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修改與其本人發言不符的不準確記錄或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 <u>保存期限為永久。</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7	第二百六十七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五條，對不得擔任董監事人員的情形進行修訂，同時合併原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中有關市場禁入的規定</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七) 非自然人；</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九)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u></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8	第二百六十八條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擔任本行董事、監事的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也不得擔任董事、監事：</p> <p>(一)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p> <p>(二)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p>(三) 在本商業銀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四) 在商業銀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刪除	<p>1. 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有關要求，對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已體現在董事相關條款中</p> <p>2. 根據現行監管制度規定，將不得擔任董監事人員的要求併入原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9	新增		<u>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五條
120	第二百七十九條	<p>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係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p> <p>(一) 商業銀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p>	<p>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p> <p>前款所稱關係人，<u>具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定義的關係人。</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四十條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1	第二百八十七條	<p>本行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編製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以內編製本行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報告。</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首季度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九個月結束後30天內公佈第三季度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本行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本行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經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報告。</p> <p>本行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本行每個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公佈首季度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公佈第三季度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1.《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p> <p>2.《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2	第二百九十條	<p>……………</p> <p>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利潤表，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1.《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p> <p>2.《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p>
123	第二百九十二條	<p>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p>	<p>本行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p>	<p>1.《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p> <p>2.《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4	第二百九十三條	<p>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p> <p>(1)資產負債表；</p> <p>(2)利潤表；</p> <p>(3)利潤分配表；</p> <p>(4)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p> <p>(5)會計報表附註。</p> <p>本行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上款除第(3)項以外的會計報表及附註。</p>	<p>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p> <p>(1)資產負債表；</p> <p>(2)利潤表；</p> <p>(3)<u>現金流量表</u>；</p> <p>(4)<u>股東權益變動表</u>；</p> <p>(5)會計報表附註。</p>	<p>1.《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p> <p>2.《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p>
125	第二百九十七條	<p>本行員工的獎勵基金，根據每年的經營業績，由董事會提出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p>	刪除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6	第三百條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u>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關係。</u></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
127	第三百零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財務總監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首席審計官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零九條
128	第三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審批的，須報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行政審批制度規定，對主管機關予以明確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9	第三百三十三條	<p>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p> <p>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發出。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發給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本行網站登載。</p>	<p>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u>媒體</u>上刊登公告。</p> <p>有關<u>媒體</u>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發出。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發給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本行網站登載。</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八條
130	第三百三十七條	<p>本行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p>	<p>本行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u>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u>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u>媒體</u>。</p>	根據本行實際調整文字表述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1	第三百三十九條	<p>釋義：</p> <p>……</p>	<p>釋義：</p> <p>……</p> <p>(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u></p> <p>……</p> <p>(四) <u>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u></p> <p>(五) <u>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u></p> <p>(六) <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p>(七) <u>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1.《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五十六條</p> <p>2.《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p> <p>3.《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p> <p>4.《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等有關規定</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u>(八)「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公司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九)本章程中所指關聯關係、關聯董事、關聯股東，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釋義一致。</u></p>	